

中共湖南城市学院委员会文件

湘城院党发〔2018〕47号



关于印发《湖南城市学院重大决策 合法性审查制度》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湖南城市学院重大决策合法性审查制度》经8月1日党委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贯彻执行。

中共湖南城市学院委员会



湖南城市学院
2018年8月1日



湖南城市学院重大决策合法性审查制度

第一条 为了健全科学民主依法决策机制，规范重大决策行为，提高决策质量，保证决策效率，根据《湖南省重大决策合法性审查暂行办法》《湖南城市学院章程》《湖南城市学院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实施细则》《中共湖南城市学院委员会关于贯彻执行“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实施办法（试行）》等文件，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重大决策合法性审查，是指学校党委、行政在作出重大决策之前，由学校法务部门对决策的合法性（含合规性）进行审查的活动。

第三条 学校的重大决策合法性审查，适用本制度。学校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单位的重大决策合法性审查，参照本制度规定执行。

第四条 本制度所称重大决策是指学校党委、行政按照议事决策范围就下列事项作出的决策：

（一）涉及学校改革、发展全局的重要方案、规划与基本制度；

（二）学校党组织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制度建设和反腐倡廉建设中的重大问题；

（三）学校人事、教学、科研管理制度的制订和调整；

（四）学校年度财务预决算和收入分配方案，大额度资金的

借贷和使用，重大项目立项与变更，产业发展政策和计划，国内外重要合作、交流项目；

（五）对办学规模、办学条件、办学质量等产生重要影响的项目设立和安排，包括但不限于学校土地、房屋和其他办学设施等重要资源、资产的建设、管理和处置方案等；

（六）学校安全稳定和重大突发事件的处置；

（六）其他对学校改革、发展有重大影响，涉及学校利益或者师生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

第五条 党政办公室/法律顾问室负责对重大决策进行合法性审查，由学校法律顾问具体进行学校重大决策合法性审查工作。必要时可外请法律界专业人士协助学校法律顾问进行重大决策合法性审查。

凡学校作出重大决策，在学校党委、行政决定启动决策程序并明确决策承办单位后，决策承办单位必要时组织党政办公室/法律顾问室、发展规划处等相关单位参加前期的调研、论证等工作。

重大决策承办单位涉及两个以上承办单位的，由主要实施单位负责。

第六条 重大决策在提交学校党委会或校长办公会议讨论前，重大决策承办单位应当将下列材料送交党政办公室/法律顾问室进行合法性审查，并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可靠性、完整性负责：

(一) 该重大决策的草案和起草说明；涉及其他部门重要职责的，还应当提交相关部门的意见；

(二) 该重大决策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依据；

(三) 该重大决策的师生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等资料，以及进行合法性审查需要的其他材料。

第七条 党政办公室/法律顾问室主要从以下三个方面对重大决策的合法性进行审查：

(一) 决策权限是否合法；

(二) 决策程序是否合法；

(三) 决策内容是否合法。

第八条 党政办公室/法律顾问室对重大决策进行合法性审查时，可以根据实际需要采取下列方式：

(一) 书面审查；

(二) 到有关部门和单位进行调查研究或者考察；

(三) 经学校主要领导同意，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学者进行法律咨询或论证。

第九条 党政办公室/法律顾问室要求补充材料的，重大决策承办单位应当在指定的时间内补齐。

第十条 党政办公室/法律顾问室对重大决策进行合法性审查，一般应当自受理方案及相关材料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对重大决策方案的合法性审查；情况复杂的，经学校分管领导同意，可延长 10 个工作日；学校有特殊要求的，应该按照要求时限

完成。

第十一条 党政办公室/法律顾问室完成对重大决策的合法性审查工作后，应当出具合法性审查意见。意见应当写明下列内容：

（一）审查的重大决策方案名称；

（二）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依据；

（三）重大决策在合法性方面的基本分析和结论；

（四）发现存在合法性方面问题或者法律风险的，应当根据情况提出解决建议。

（五）有必要向重大决策承办单位提出的其他问题。

第十二条 重大决策承办单位应当根据合法性审查意见作出适当调整和补充。

第十三条 未经合法性审查或审查不合法的，重大决策方案不得提交学校党委会或校长办公会议讨论决策。

第十四条 学校党委会或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重大决策时，党政办公室/法律顾问室、发展规划处负责人应当列席会议。

第十五条 对需要进行合法性审查的重大决策，决策承办单位未依照本制度提请学校党政办/法律顾问室进行合法性审查，导致决策失误并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据《湖南城市学院责任追究实施办法》等文件规定，追究有关责任人员的责任。

第十六条 重大决策合法性审查工作所需费用，由学校党政办公室/法律顾问室提出专项预算，学校财政予以保障。

第十七条 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施行。